

## 歐盟制裁——發佈關於運輸某些俄羅斯貨物（包括煤炭和化肥）的說明

2022年8月10日，歐洲聯盟（簡稱**歐盟**）發佈最新常見問題解答，對來自俄羅斯的特定貨物（包括煤炭、其他固體化石燃料，以及特定類型的化肥）運輸相關的制裁規定的適用作出了澄清說明。如本會員通函所述，上述常見問題解答將對歐盟境內從事此類貨物運輸的實體以及向此類貨物的承運人（無論其住所地位於何處）提供保險的保險人產生重大影響。

2022年4月8日，歐盟發佈了 [《理事會條例第2022/576號》](#)，該條例對 [《第833/2014號條例》](#) 進行修訂，並包含以下條款：

### 第3i條

1. 禁止將附件XXI所列的，原產於俄羅斯或從俄羅斯出口的，能夠為俄羅斯創造重大收入，從而使其有能力採取破壞烏克蘭局勢穩定的行動的貨物直接或間接地購買、進口或轉移至歐盟境內。
2. 禁止從事下列活動：
  - (a) 提供與第1段所述的貨物和技術相關的，以及與第1段中的禁令直接或間接涉及的貨物和技術的提供、製造、維護和使用相關的技術援助、經紀服務或其他服務。
  - (b) 為了購買、進口或轉移第1段所述的貨物和技術，或為了提供第1段中的禁令直接或間接涉及的相關技術援助、經紀服務或其他服務，而提供與第1段所述的貨物和技術相關的融資或金融援助。
3. 第1段和第2段中的禁令不適用於：(i)2022年4月9日之前訂立的合同或(ii)執行該等合同所必需的附屬合同在2022年7月10日之前的執行。
4. 自2022年7月10日起，第1段和第2段中的禁令不適用下列貨物的進口、購買或運輸，或向歐盟境內進口下列貨物所必需的相關技術或金融援助：
  - (a) 在某年7月10日至次年7月9日期間，837,570 公噸氯化鉀（CN 3104 20）；
  - (b) 在某年7月10日至次年7月9日期間，合計1,577,807公噸附件XXI所列的其他產品（CN 3105 20、3105 60和3105 90）。
5. 第4段規定的進口量配額應由歐盟委員會和各成員國根據《委員會實施條例第(EU) 2015/2447號》第49至54條規定的關稅稅率額度管理系統進行管理(\*)。

### 第3j條

1. 禁止將附件XXII所列的，原產於俄羅斯或從俄羅斯出口的煤炭和其他固體化石燃料直接或間接地購買、進口或轉移至歐盟境內。
2. 禁止從事下列活動：
  - (a) 提供與第1段所述的貨物和技术相關的，以及與第1段中的禁令直接或間接涉及的貨物和技术提供、製造、維護和使用相關的技術援助、經紀服務或其他服務。
  - (b) 為了購買、進口或轉移第1段所述的貨物和技术，或為了提供第1段中的禁令直接或間接涉及的相關技術援助、經紀服務或其他服務，而提供與第1段所述的貨物和技术相關的融資或金融援助。
3. 第1段和第2段中的禁令不適用於：(i)2022年4月9日之前訂立的合同或(ii)執行該等合同所必需的附屬合同在2022年8月10日之前的執行。

上文所述的附件XXI和附件XXII的內容可參見《[理事會條例第2022/576號](#)》。

請注意，附件XXI列出的、據稱能為俄羅斯創造重大收入的商品清單中包含（以俄羅斯為主要生產國的）特定類型的化肥，因此這些類型的化肥屬於第3i條的禁止範圍。

各家保賠協會及其顧問認為，根據對第3i條和第3j條的字面理解，針對俄羅斯化肥、煤炭和其他固體化石燃料運輸的禁令顯然僅針對向歐盟境內的進口，而不針對向非歐盟目的地的運輸。對於4月9日之前訂立的銷售合同，還設置了相應的緩衝期，分別至2022年7月10日和2022年8月10日為止。

歐盟於2022年4月17日和6月14日發佈了常見問題解答，但這些解答看起來僅澄清了歐盟實體被禁止從俄羅斯購買旨在歐盟境內和境外交付的貨物，但並未被禁止在其他情況下參與該等貨物的運輸。

但是，歐盟在8月10日（即煤炭和其他固體化石燃料貨物的緩衝期屆滿之日）又發佈了額外的常見問題解答，而這些解答使人們對業內先前關於第3i條和第3j條文義的理解產生了重大疑問。這些最新常見問題解答的內容可點擊[此處](#)查閱。這些解答似乎表明，上述條款中的禁令事實上旨在具有更廣的適用範圍，不僅僅是針對向歐盟境內的運輸，而是可能影響到從俄羅斯向任何其他國家運輸該等貨物。

國際保賠集團隨後立即請求歐盟委員會對最新常見問題解答的涵義、歐盟禁令的範圍及其對協會會員和各家保賠協會的潛在影響作出澄清說明。

歐盟已經向國際保賠集團明確說明，儘管上述條款中所述的“進口”確實僅限於向歐盟境內的進口，但是針對直接或間接轉移的其他限制旨在同樣適用於非歐盟目的地。因此，目前來看，歐盟實體只要參與俄羅斯化肥、煤炭或其他固體化石燃料的運輸，無論目的地為何地，無論是在歐盟境內還是境外，均違反歐盟制裁規定。

此外，歐盟委員會還向國際保賠集團說明，第3i條和第3j條(2)(b)款針對“金融援助”（包括保險和再保險服務）的禁令禁止歐盟管轄範圍內的任何實體為俄羅斯化肥、煤炭和其他固體化石燃料貨物的運輸提供保險和再保險，無論運輸目的地為何處。

國際保賠集團旗下的大多數保賠協會均屬於歐盟管轄範圍內。集團旗下的所有保賠協會，包括住所地位於歐盟境外的協會，均依賴於相應的再保險計畫，而該計畫極度依賴於住所地位於歐盟境內的再保險人的參與。如果集團旗下的任何保賠協會因為上述制裁而被禁止按其份額分攤集團內部的大額索賠（Pool claims），不足部分將根據相關保賠協會的制裁規則，由相關個別會員承擔。對於金額超過1億美元的索賠，如果集團再保險計畫項下的任何住所地位於歐盟境內的再保險人被上述制裁而被禁止作出賠付，則上述原則同樣適用。

目前並無跡象表明，歐盟會提供進一步的緩衝期，以便行業消化最新常見問題解答造成的影響，因此上文所述的影響將會立即對從事相關貿易的會員生效。會員如有疑問，請務必聯繫其保賠協會。

請會員注意，歐盟制裁不具有域外效力。《條例》第13條規定，制裁的適用範圍為：

1. 歐盟境內
2. 成員國管轄下的任何飛機或船舶上
3. 歐盟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成員國國民
4. 根據成員國法律設立或組建的，歐盟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
5. 全部或部分業務位於歐盟境內的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

國際保賠集團旗下的各家保賠協會均已發佈類似措辭的通函。

若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繫Gard阿倫達爾總部的[Ingvild Høgenes Nilsen](mailto:ingvild.hogenes@gard.no)。

您真誠的  
**GARD AS**



Rolf Thore Roppestad  
首席執行官